

#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赵永富

本人作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没有缺席、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

进行认真审阅，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 2023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监督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体系的完善和执行，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2023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出席并主持了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了 2023 年度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2023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到公司所属的嘉兴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并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本人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

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 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3年，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注重学习最新颁布和修订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其他工作情况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因任期届满，本人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配合与支持，同时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赵永富

2024 年 4 月 26 日